

加装电梯 出资人才有权使用

近期,晚报《社区周报》接到青藏铁路 花园小区居民来电,反映小区惟一一部加 装的电梯建好后却迟迟不予启动,让大家 感到很疑惑。

接反映后,记者6日下午来到青藏铁路花园小区,走访了加装电梯的15号楼1单元的多名住户。记者了解到,15号楼1单元是青藏铁路花园小区多层住宅楼率先实施加装电梯的单元,也是目前小区惟一加装电梯的单元楼。该电梯去年年底建成,至今没有启用。住户告诉记者,申请加装电梯时12户居民均签字同意,但是6楼的两户住户为大家垫付了资金。6楼以下的居民想弄清楚,今后他们如果要使用这部电梯是不是必须把6楼垫付的资金还清?将来维保的费用是不是也是大家分

摊?就居民关心的这些问题,记者咨询了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物业发展服务处电梯办的相关负责人,答复如下:

●加装的电梯何时启用?

目前,电梯的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正在对其进行测试和 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近期会进行试 运行。

●哪些人有权使用电梯?

加装电梯的申请书上出资人是三楼以上所有用户,6楼垫资是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如果被垫资住户不想使用电梯也不愿意偿还垫资,只要6楼的两户住户同意即可。电梯公司会将制好的电子卡(乘坐电梯时刷卡使用)交给6楼住户,是否使用该电梯,住户们可与6楼业主协

商决定;后期电梯的维护费用也是按照使 用人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摊。

●后期电梯维护谁负责?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电梯的管理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一般是服务小区的物业公司),但是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因为没有参与前期的申请及相关事务所以不愿意接手,这种情况下出资人可以作为产权人来管理电梯,也就是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来负责后期的电梯维护,所需费用是谁受益谁出资。

记者 楚楚

小区太事



四价九价HPV疫苗一针难求市民苦等 疾控部门:可选择二价疫苗进行接种

近段时间,不少市民致电本报《社区周报》反映,为预防宫颈癌,想打HPV疫苗,到自己所在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却打不上疫苗,不知该怎么办?近日,记者咨询城中区、城西区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知,四价、九价HPV疫苗备货不足,确实出现了一针难求的现象。

南山路西社区的王女士说,她女儿今年23岁,听医生介绍适合打九价疫苗,她去年5月份就到南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预约,可是到现在还没打上疫苗。

据了解,宫颈癌疫苗,又称为HPV疫

苗,可以防止人乳头状瘤病毒(HPV)感染,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如果女性能在首次性行为之前注射HPV疫苗,就会降低90%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发生率。七成宫颈癌发生的"元凶",就是HPV16和HPV18两个类型的病毒。目前,二价、四价、九价HPV疫苗都可以有效预防这两种病毒引发的感染。二价疫苗在我国适用的范围是9到45周岁(女性),几价疫苗适用人群是20至45周岁(女性)。

就此,城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 人员说,疾控中心所有的非免疫规划疫苗 都是从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上采购,但每次采购九价疫苗和四价疫苗,不是没有疫苗就是限购,前段时间中心采购了20支九价疫苗,接种门诊都不够分,要想缓解目前这种紧张局面,需要上级部门出面,与内地代理商和厂家进行沟通。

对此,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科相 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解释,九价疫苗和四价 疫苗都是进口疫苗,厂家给的疫苗数量有 限,其实,二价疫苗(国产和进口两种)的效 果跟九价疫苗和四价疫苗的效果一样,市 民可选择二价疫苗进行接种,同时为满足 市民的需求,他们也会积极与厂家进一步 沟通。

健康方舟

公租房年度复审 **需本人填表申请**

1月6日,家住和盛园小区的社区居民王女士 致电本报《社区周报》询问,她租住的公共租赁房3 月份就到期了,如果续租公共租赁住房是否要复审?需要递交哪些资料?

1月6日,记者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保障科获悉,根据相关规定,各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公租房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租赁期满前2个月通知保障对象开展年度复审工作,将《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复审表》填写打印后,经承租人签字确认信息后反馈至县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据了解,《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复审表》由本人领取、不可代领,领取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公共租赁住房复审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各公租房小区内进行;承租人对家庭收入、个人房产及车辆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社区递交相关证明;各县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承租人提供的相关印证资料,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年度复核,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承租户与运营管理机构续签合同,继续承租公租房。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下发书面腾退通知给承租户。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保障科相关工

作人员说,由于公租 房承租的日期不同, 年审工作没有截至 日期。 记者曙光

居民信箱

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从社区卫生服务站买药到退药,前后也就一天的时间,药品包装完好,都没有拆封,为什么就不能退换呢?"近日,市民张先生反映他在前营街社区卫生服务站给孩子买了瓶止咳糖浆,买回去后,妻子发现不是孩子以前服用的品牌,让他拿回去退换却遭到了拒绝。

张先生说,最近,孩子感冒咳嗽已经一周左右了,妻子让他去楼下社区卫生服务站买瓶止咳糖浆,工作人员推荐他买了一瓶价格18元的止咳糖浆。回家后,妻子发现不是孩子以前吃的品牌。张先生说,他第二天早上赶紧下楼到社区卫生服务站退换药品,但是工作人员拒绝退换,并说即使包装完好没有拆开也不行。

针对张先生反映的情况,1月6日,记者走访了 我市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现,这种现象并不是 个别情况而是普遍存在。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工 作人员告诉记者,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一旦售 出,不论是买错药,还是药效不适宜,都不能退换。

前营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药品在被消费者买回家后,家里的环境、温度不一 定适合药物存放,被消费者退回的药物不能保证 与售出时的状态完全一样,会影响再次销售。另一 方面,把没有保障的药品二次销售给消费者,侵害 的还是消费者权益,只有当出售的药品存在质量 问题才能退换。

随后记者咨询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他说,国家有规定,药品没有质量问题,一般是不可以退换的。药品并非普通商品,万一有人将药品取出,换上假药或过期药,会危及市民用药安全。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

经售出不得退换。 记者 **史益竹** 一周视听